

高等职业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 教学标准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530101）。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能源动力与 材料大类 (53)	电力技术类 (5301)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44)	电气值班员（6-28-01-06）；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6-28-01-14）； 变电设备检修工（6-31-01-08）； 继电保护员（6-28-01-15）； 变电工程技术人员（2-02-12-03）	发电厂电气运行； 变电站变电运行； 变电设备检修； 继电保护运维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电气值班员、变配

电运行值班员、变电设备检修工、继电保护员、变电工程技术人员职业群（或技术技能领域），能够从事电力行业电气运行，变电设备检修，变电一、二次设备安装继电保护运维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

-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 (3)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高等数学、大学外语、计算机应用等基础知识。
- (4)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电工、电子技术和电机技术的基础理论知识。
- (5) 掌握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的基本结构和工作原理。
- (6) 掌握电力系统运行的基本知识和故障分析的基本理论。
- (7) 掌握电气绝缘介质特性及高压试验方法，以及过电压基础理论知识。
- (8) 掌握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及自动化技术的基本理论及运行知识。
- (9) 掌握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运行，电气设备维护、安装与调试等方面的知识。

（三）能力

-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3) 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能正确进行程序控制系统界面的操作。
- (4) 具有电工、电子技术基本工艺和操作的能力。
- (5) 具有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巡视监控、倒闸操作、异常及事故处理的能力。
- (6) 具有电气一、二次回路制图和识图的能力。

- (7) 具有对电气设备进行配置、选择、安装、调试的能力。
- (8) 具有高电压电气试验能力及发电厂、变电站过压保护配置能力。
- (9) 具有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的安装、调试与简单整定计算的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电气制图、计算机语言、电路、电子技术、电工工艺、电子工艺等。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包括：电机技术、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电力系统分析、高电压技术、继电保护与自动装置、电气运行技术、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电力安全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智能电网技术基础、电力工程概预算、发电厂动力设备、电力通信技术、PLC 技术与应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电力专业英语等。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电机技术	电力变压器、异步电动机、同步发电机和直流电动机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与运行特性；电机运行中的基本操作、巡视和基本维护；电机基本故障现象、应急反应和故障分析

续表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2	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	发电厂、变电站主要电气一次设备工作原理，运行检查、操作与维护；电气主接线的种类及运行方式，倒闸操作的规定；厂用电负荷的分类，自用电接线方式与运行维护；电气设备选型与校验，配电装置的布置选择与运行维护；直流系统的运行方式，正常运行操作与维护
3	电力系统分析	电力系统的概念；电力系统主要元件的等值电路及潮流计算；电能质量标准及调整控制；电网能耗计算与经济性分析；电力系统稳定性概念；电力系统短路计算基础
4	高电压技术	绝缘材料的电气特性；电气设备绝缘预防性实验方法与判断；防雷设备的作用和工作原理；发电厂、变电站及线路的过电压保护装置的配置和选择
5	继电保护与自动装置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构成原理；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配置、运行与测试技术；发电机保护及自动控制调节装置；变压器保护及电压无功自动调整；发变组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配置；母线及断路器继电保护；电气元件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测试技术
6	电气运行技术	发电厂、变电站电气运行工作内容、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300 MW 及以上仿真机组电气部分运行工况的监控；220 kV 及以下仿真变电站的巡视和运行工况监控；电气设备倒闸操作的规定，操作票的填写规范、执行流程及典型操作分析；厂站事故处理的原则和典型事故处理方法
7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功能、结构形式；模拟量和数字量 I/O 采集通道的组成和原理；交流采样常用算法的分析；同步对时原理，数据通信及网络技术；电磁兼容及抗干扰措施；现场设备的操作、运行、维护及事故处理方法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习、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电力相关企业开展完成。实习实训主要包括：厂站认识实习、电工工艺实训、电子工艺实训、电机检修实训、继电保护装置调试实训、电气设备安装检修实训、电气运行仿真实训、顶岗实习等。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择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二)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 ~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 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1) 电工实验室。

电工实验室应配备电工实验台；可完成电工测量仪表、基尔霍夫定律及电位测定、叠加原理及戴维南定理、RLC 串联电路频率特性的研究，三相负载的连接方式等电工基础实验；

用于电工实验及电路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2) 电子实验室。

电子实验室应配备电子技术实验台、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等；可完成交直流、振荡、运算放大器、整流电路、交直流放大电路、数字逻辑电路等电路实验；用于电子实验及电子技术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3) 电机实验室。

电机实验室应配备变压器、旋转电机、实训台、控制屏等；可完成变压器及电机的空载和短路试验，变压器并联运行试验，三相变压器极性、连接组别试验；用于电机实验及电机技术课程的教学与实训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

(4) 电气运行仿真实训基地。

电气运行仿真实训基地应配备电气运行仿真培训系统和台式计算机；可完成发电厂、变电站设备巡视、电气倒闸操作、异常及事故分析与处理等实训项目；用于电气运行技术课程的教学与实训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

(5) 高电压实训基地。

高电压实训基地应配备绝缘电阻测定仪、泄漏电流测试仪、介质损耗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可完成放电理论演示、介质特性参数测量、常规高压试验；用于高电压技术课程的教学与实训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

(6) 继电保护与自动装置实训基地。

继电保护与自动装置实训基地应配备线路保护装置、变压器保护装置、电容器保护装置、继电保护测试仪等；可完成保护原理实验以及主要电气设备保护装置的综合性实训；用于继电保护与自动装置、二次接线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及相关职业技能鉴定。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电气运行、维护、检修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涵盖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全过程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

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的技术、标准、方法、操作规范以及实务案例类图书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九、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